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 (i) 重選程楊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闕怡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許晶小姐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姜滌小姐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趙仲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4A、4B及4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及第4D及4E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或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特別決議案

- D.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及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僅用作識別用途之名稱「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E.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修訂公司細則」一節(該節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怡松先生、許晶小姐及姜滌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